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启荣

编制单位：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启荣

建设单位：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0511-88481333

电话：0511-88481333

传真：/

传真：/

邮编：212200

邮编：212200

地址：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扬中大道 地址：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扬中大道

378号

378号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镇江市场中经济开发区扬中大道 3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扩产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扩产 5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扬中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p> <p>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5、《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扬环审[2025]42号，2025年7月28日）；</p> <p>16、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依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b>2、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运营期挤出工序产生的NMHC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619 1351 188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td> </tr> <tr> <td>2</td> <td>DA00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表 1-3 单位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2	非甲烷总烃	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相关要求。

##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地址：镇江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扬中大道 378 号；				
建设单位：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2960 平方米；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5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10 万元；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 20 人，项目运营实行每天 8h 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最大工作时间为 2400h/a。				
2.2 建设内容				
为适应市场需求，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生产厂房扩建 2 条生产线，形成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间 (2400m <sup>2</sup> )	2 间 (2400m <sup>2</sup> )	包括挤出区、成品堆放区
	原料仓库	1 间 (420m <sup>2</sup> )	1 间 (420m <sup>2</sup> )	/
	办公室	2 间 (100m <sup>2</sup> )	2 间 (100m <sup>2</sup> )	/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新增用水 120t/a	新增用水 120t/a	依托厂区内现有市政管网，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排水系统	不新增废水排放	不新增废水排放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兴隆污水处理厂
	供电	新增 10 万度/年	新增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 VOCS 经“2 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碎工序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全厂建成后，2 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 1 座排气筒排放；布袋	挤出 VOCS 经“2 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取消粉碎工艺，即无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挤出废气仍分为两座排气筒排放，	加强通风、地面绿化，达标排放

		除尘一座	不合并	
	废水	不新增废水排放	不新增废水排放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管至兴隆污水处理厂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固废	危废暂存库	不扩建。全厂建成后面积40m <sup>2</sup>	不扩建。全厂建成后面积40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部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a)	本次验收能力 (t/a)	变动情况
塑料管线管材加工	复合管道、塑料管道、管件	5000	5000	未变动

### 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挤出机	90/33	1	1	台	0
2	挤出机	65/36	3	3	台	0
3	挤出机	45/33	2	2	台	0
4	挤出机	75/33	2	2	台	0
5	真空箱	/	8	8	台	0
6	牵引机	/	8	8	台	0
7	切割机	/	8	8	台	0
8	冷却箱	/	8	8	台	0
9	撕碎机	/	1	0	台	-1
10	破碎机	/	1	0	台	-1
11	卷板折板机	/	1	1	套	0
12	雕刻机	/	2	2	套	0
13	2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风量6000m <sup>3</sup> /h	2	2	套	0

### 2.4 原辅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变化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PP 粒子	t/a	2505	2505	0
2	PE 粒子	t/a	2400	2400	0
3	PVDF 粒子	t/a	100	100	0

4	电量	万度/a	10	10	0
5	水量	t/a	60	60	0
6	机油	t/a	0.5	0.5	0
7	活性炭	t/a	10	10	0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环评营运期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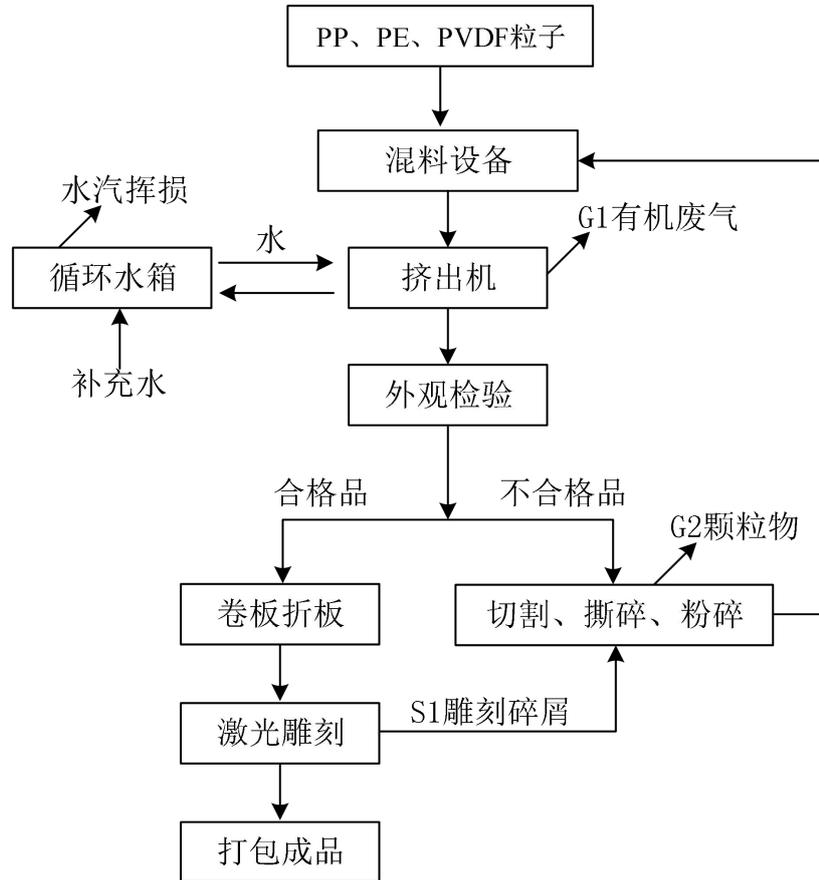


图 2-1 原环评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将原料 PP、PE 粒子投加入混料设备中，设备呈漏斗状，连接至挤出机。

(2) 挤出：采用螺杆挤出机将 PP、PE 粒子挤出成型。挤出机工作温度为 160℃，该工序有有机废气（G1）产生。

(3) 外观检验：通过人工检验的方式，挑拣出不合格产品。

(4) 卷板折板：采用卷板折板设备，将挤出的成品折弯成需要的形状。

(5) 激光雕刻：采用密闭激光雕刻机，在产品表面雕刻纹路。该过程有雕刻碎屑（S1）产生。

(6) 切割、撕碎、粉碎：采用切割机、撕碎机和粉碎机，将雕刻碎屑和不合格品打碎成碎片状态，重新回到混料装置挤出利用。该过程有颗粒物废气(G2)产生。

实际建设取消撕碎、粉碎工艺，取消撕碎机、粉碎机，残次品和边角料委外。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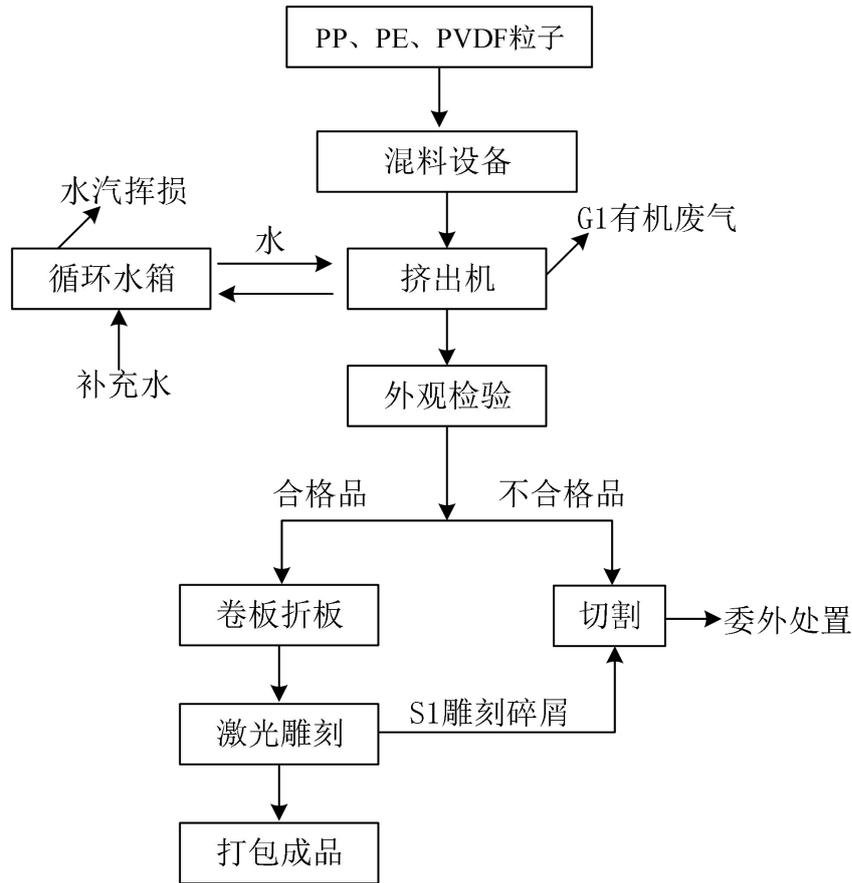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建设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原环评残次品和边角料回收处理，实际建设残次品和边角料委外处置。

## 2.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原环评中粉碎工序产生颗粒物，现生产工艺取消撕碎和粉碎，取消撕碎机、粉碎机，即不产生颗粒物，残次品和边角料委外处置。环评设计挤出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设置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合并排放。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任何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增加生产规模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不变，部分设备减少，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7	环境保护措施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及排放位置不变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原环评设计建成后挤出废气合并排放，现取消合并，	不属于

			各自排放，因取消撕碎、粉碎流程，有组织颗粒物并未产生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不变	不属于
<p><b>结论：</b>对照《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管理。</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加原材料产生有机废气，环评设计此挤出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设置两套二级活性炭，不合并排放。其中五台挤出机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从 DA001 排气筒排放；另外三台挤出机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从 DA002 排气筒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挤出废气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DA001, 高度 15m, 内径 0.4m	大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DA002, 高度 15m, 内径 0.2m	大气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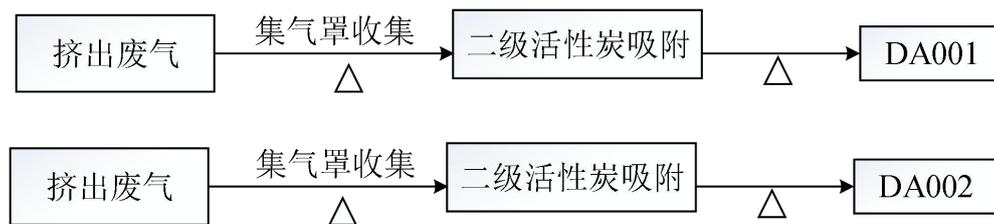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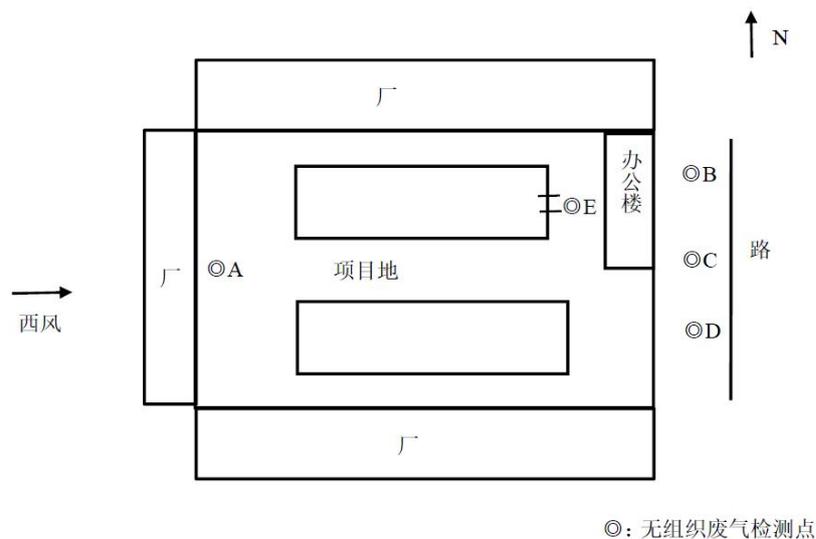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Δ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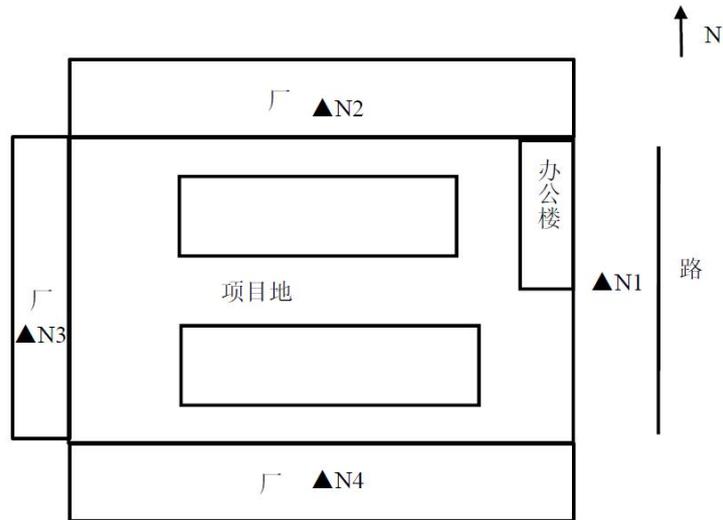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3.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废气风机等设施运行噪声，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噪声检测点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和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机油	设备检修维护	液体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5	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体	活性炭、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10	1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0%。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实际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90%	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90%	6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90%		
噪声	挤出机、废气风机等	La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车间密闭性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车间密闭性等	1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及环境风险防范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 321182-2025-067-L)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规划的废水、废气排口等	已规范化设施废气、废水排口	1	
合计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制造 C2922，选址于镇江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扬中大道 378 号，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2、《关于对<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扬环审[2025]42 号），详见附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建设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加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位于镇江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扬中大道 378 号。	已根据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建议。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加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位于镇江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扬中大道 378 号。
2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p> <p>（一）合理规划布局，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p> <p>（三）项目运营期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四）项目所用原辅料 PP 粒子、PE 粒子、PVDF 粒子均为新料。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p>	<p>（一）项目设备布局合理，降低了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p> <p>（二）公司厂实行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p> <p>（三）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四）项目所用原辅料 PP 粒子、PE 粒子、PVDF 粒子均为新料。本项目已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废气的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取消粉碎工艺，即有组织废气中无颗粒物产生。在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工序产生的 N</p>

	<p>运营期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挤出工序产生的NMHC有组织排放以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p> <p>（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p>	<p>MHC有组织排放以及NMHC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p> <p>（五）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按照要求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要求分类置于危废库中，危废委外处置或综合利用外售。</p>
3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p> <p>（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2）废气： NMHC 0.23t/a（其中有组织0.12t/a，无组织0.11t/a）； 颗粒物 0.029t/a（其中有组织0.014t/a、无组织0.015t/a）。</p> <p>（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合法处置。</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NMHC的有组织为0.00383t/a，有组织不产生颗粒物。不超过批复总量。 即本项目废气、废水总量均满足批复总量要求；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p>
4	<p>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p>	<p>项目开工建设前，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各项相关手续。</p>
5	<p>本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办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p>	<p>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按照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正在进行验收工作。</p>
6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p>	<p>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已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7	<p>按规定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按规定对预案进行评估修订。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污染防治设施和项目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使用和维护保养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安全事故。</p>	<p>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备案号 321182-2025-067-L;项目已按要求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结合园区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为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和事故的发生,企业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成了污染防治设施和项目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使用和维护保养过程中的安全管理。</p>
8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9	<p>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p>	<p>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p>
10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开工建设未超过 5 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AB26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TK-fx-jd-cg-056 HWS-50B 恒温恒湿培 养箱 TK-fx-jd-cg-059	7u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 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TK-xc-jd-n-004-9	—

5.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监督部门检定或自校准结果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相关规范执行。质量控制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5-2。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噪声昼间检测前校准值为 93.8dB（A）、检测后标定值为 93.7dB（A），声级计校正因子为 0.0dB（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的 进、出口	五个挤出机产 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 天
	2#排气筒的 进、出口	三个挤出机产 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 3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次/天、共2 天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 度值）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6.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周期	频次
厂界噪声(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2	昼间1次、共2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23日连续2天对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加工项目的废气、噪声监测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使用，满足验收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全厂设计产能 (t/a)	当天实际产量 (t)	负荷 (%)
复合管道、塑料管道、管件	2025年10月22日	5000	15.5	93.00
	2025年10月23日	5000	16	96.00
合计				94.5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94.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7-2、7-3、7-4、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5年10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51	0.52	0.53	-
			排放速率 (kg/h)	5.21×10 <sup>-4</sup>	5.28×10 <sup>-4</sup>	5.41×10 <sup>-4</sup>	5.34×10 <sup>-4</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1	0.49	0.46	0.49	-
			排放速率 (kg/h)	5.25×10 <sup>-4</sup>	5.01×10 <sup>-4</sup>	4.56×10 <sup>-4</sup>	4.97×10 <sup>-4</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0	0.50	0.50	0.90	-
			排放速率 (kg/h)	1.73×10 <sup>-3</sup>	5.08×10 <sup>-4</sup>	4.80×10 <sup>-4</sup>	8.97×10 <sup>-4</sup>	-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9	0.42	0.31	0.37	60
			排放速率 (kg/h)	3.75×10 <sup>-4</sup>	4.33×10 <sup>-4</sup>	3.26×10 <sup>-4</sup>	3.75×10 <sup>-4</sup>	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7	0.29	0.33	0.30	60
			排放速率 (kg/h)	2.83×10 <sup>-4</sup>	3.14×10 <sup>-4</sup>	3.40×10 <sup>-4</sup>	3.16×10 <sup>-4</sup>	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6	0.38	0.34	0.33	60
			排放速率 (kg/h)	2.72×10 <sup>-4</sup>	4.13×10 <sup>-4</sup>	3.74×10 <sup>-4</sup>	3.55×10 <sup>-4</sup>	3
DA002 排气筒 进口	2025年 10月22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4	0.36	0.45	0.45	-
			排放速率 (kg/h)	7.35×10 <sup>-4</sup>	4.73×10 <sup>-4</sup>	6.08×10 <sup>-4</sup>	6.04×10 <sup>-4</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47	0.38	0.47	-
			排放速率 (kg/h)	7.51×10 <sup>-4</sup>	6.08×10 <sup>-4</sup>	5.12×10 <sup>-4</sup>	6.28×10 <sup>-4</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0	0.54	0.55	0.50	-
			排放速率 (kg/h)	5.22×10 <sup>-4</sup>	7.34×10 <sup>-4</sup>	7.13×10 <sup>-4</sup>	6.60×10 <sup>-4</sup>	-
DA002 排气筒 出口	2025年 10月22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4	0.27	0.35	0.32	60
			排放速率 (kg/h)	8.40×10 <sup>-4</sup>	6.56×10 <sup>-4</sup>	8.53×10 <sup>-4</sup>	7.82×10 <sup>-4</sup>	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7	0.27	0.28	0.27	60
			排放速率 (kg/h)	6.54×10 <sup>-4</sup>	6.54×10 <sup>-4</sup>	6.67×10 <sup>-4</sup>	6.50×10 <sup>-4</sup>	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7	0.34	0.34	0.32	60
			排放速率 (kg/h)	6.51×10 <sup>-4</sup>	8.13×10 <sup>-4</sup>	8.32×10 <sup>-4</sup>	7.73×10 <sup>-4</sup>	3
DA001 排气筒 进口	2025年 10月23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51	0.52	0.53	-
			排放速率 (kg/h)	5.81×10 <sup>-4</sup>	5.67×10 <sup>-4</sup>	5.49×10 <sup>-4</sup>	5.70×10 <sup>-4</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1	0.49	0.46	0.49	-
			排放速率 (kg/h)	5.54×10 <sup>-4</sup>	5.27×10 <sup>-4</sup>	5.15×10 <sup>-4</sup>	5.36×10 <sup>-4</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0	0.50	0.50	0.90	-
			排放速率 (kg/h)	1.86×10 <sup>-3</sup>	5.48×10 <sup>-4</sup>	5.30×10 <sup>-4</sup>	9.76×10 <sup>-4</sup>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5年 10月23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6	0.30	0.28	0.28	60
			排放速率 (kg/h)	2.92×10 <sup>-4</sup>	3.21×10 <sup>-4</sup>	2.85×10 <sup>-4</sup>	3.00×10 <sup>-4</sup>	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0	0.30	0.32	0.31	60
			排放速率 (kg/h)	3.36×10 <sup>-4</sup>	3.37×10 <sup>-4</sup>	3.42×10 <sup>-4</sup>	3.42×10 <sup>-4</sup>	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0	0.29	0.36	0.32	60

			排放速率 (kg/h)	$3.36 \times 10^{-4}$	$3.11 \times 10^{-4}$	$4.03 \times 10^{-4}$	$3.54 \times 10^{-4}$	3
DA002 排气筒 进口	2025年 10月23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4	0.36	0.45	0.45	-
			排放速率 (kg/h)	$7.48 \times 10^{-4}$	$4.83 \times 10^{-4}$	$5.95 \times 10^{-4}$	$6.08 \times 10^{-4}$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47	0.51	0.51	-
			排放速率 (kg/h)	$7.41 \times 10^{-4}$	$6.25 \times 10^{-4}$	$6.86 \times 10^{-4}$	$6.83 \times 10^{-4}$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9	0.52	0.73	0.58	-
			排放速率 (kg/h)	$6.65 \times 10^{-4}$	$7.13 \times 10^{-4}$	$9.77 \times 10^{-4}$	$7.86 \times 10^{-4}$	-
DA002 排气筒 出口	2025年 10月23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0	0.27	0.38	0.35	60
			排放速率 (kg/h)	$9.68 \times 10^{-4}$	$6.64 \times 10^{-4}$	$9.18 \times 10^{-4}$	$8.51 \times 10^{-4}$	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1	0.39	0.47	0.39	60
			排放速率 (kg/h)	$7.43 \times 10^{-4}$	$9.61 \times 10^{-4}$	$1.16 \times 10^{-3}$	$9.52 \times 10^{-4}$	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8	0.32	0.31	0.37	60
			排放速率 (kg/h)	$1.17 \times 10^{-3}$	$7.77 \times 10^{-4}$	$7.61 \times 10^{-3}$	$9.04 \times 10^{-4}$	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颗粒物	2025年10月22日	第一次	0.141	0.202	0.285	0.243	0.293	0.5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35	0.206	0.293	0.239			
		第三次	0.139	0.204	0.290	0.241			
颗粒物	2025年10月23日	第一次	0.137	0.201	0.294	0.243	0.294	0.5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39	0.204	0.282	0.238			
		第三次	0.142	0.202	0.288	0.239			

表 7-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非甲烷 总烃	2025年10月22日	第一次	0.20	0.32	0.74	0.57	0.95	4	mg/m <sup>3</sup>
		第二次	0.22	0.30	0.29	0.28			
		第三次	0.20	0.51	0.28	0.30			
		第四次	0.20	0.34	0.95	0.24			
		第五次	0.22	0.33	0.27	0.28			
		第六次	0.21	0.29	0.39	0.26			
		第七次	0.21	0.27	0.29	0.26			
		第八次	0.20	0.31	0.27	0.27			

		第九次	0.19	0.27	0.37	0.27			
		均值	0.21	0.33	0.43	0.30			
非甲烷总烃	2025年10月23日	第一次	0.19	0.34	0.77	0.32	0.77	4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8	0.44	0.31	0.27			
		第三次	0.18	0.32	0.35	0.33			
		第四次	0.18	0.53	0.41	0.32			
		第五次	0.19	0.32	0.49	0.50			
		第六次	0.20	0.26	0.30	0.29			
		第七次	0.20	0.21	0.31	0.41			
		第八次	0.17	0.29	0.24	0.40			
		第九次	0.19	0.44	0.30	0.23			
		均值	0.19	0.35	0.39	0.34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控点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5年10月22日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生产车间E	0.28	0.28	0.27	0.24	0.27	0.26	0.24	0.28	0.28	0.28	6	mg/m <sup>3</sup>	
	2025年10月23日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生产车间E	0.26	0.30	0.41	0.36	0.43	0.24	0.32	0.24	0.25	0.34	6	mg/m <sup>3</sup>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6。

表 7-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统计表

排气筒	治理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出口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环评设计效率 (%)	实际效率 (%)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5年10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0.53	0.37	90	30.19
				0.49	0.30	90	38.78
				0.90	0.33	90	63.33
		2025年10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0.53	0.28	90	47.17
				0.49	0.31	90	36.73

				0.90	0.32	90	64.44
DA002	2025年10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0.45	0.32	90	28.89
				0.47	0.27	90	42.55
				0.50	0.32	90	36.00
				0.45	0.35	90	22.22
	2025年10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0.51	0.39	90	23.53
				0.58	0.37	90	36.21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DA001和DA002排气筒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设计效率，主要由于废气进口浓度偏低导致。

##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7-7。

表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年10月22日	N1	厂东厂界外1米	昼间： 16:10-16:20	57	65	—	—
	N2	厂北厂界外1米	昼间： 16:25-17:06	54	65	—	—
	N3	厂西厂界外1米		55	65	—	—
	N4	厂南厂界外1米		58	65	—	—
2025年10月23日	N1	厂东厂界外1米	昼间： 15:30-15:40	56	65	—	—
	N2	厂北厂界外1米	昼间： 15:45-16:26	56	65	—	—
	N3	厂西厂界外1米		55	65	—	—
	N4	厂南厂界外1米		55	65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7.3 总量考核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见表7-11。

表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考核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年生产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平均生产负荷(%)	实际排放总量(t/a)	合计(t/a)	批复排放总量(t/a)	是否满足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00	0.000689	94.5	0.00175	0.00383	0.12	满足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0819		0.00208			满足
备注	1、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速率×年运行时间×10 <sup>-3</sup>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 2、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94.5%。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量，有组织不产生颗粒物，符合批复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加工项目”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现运行正常。项目对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 8.2 项目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进行。

(1) 本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监测期间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2)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加工项目”202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94.5%，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8.3 污染物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污染物验收结论如下：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8.4 合格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验收合格表

序号	存在情形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相关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各方标准、环评、批复总量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投产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并完整，结论明确且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合格

## 8.5 结论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

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8.6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以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接管协议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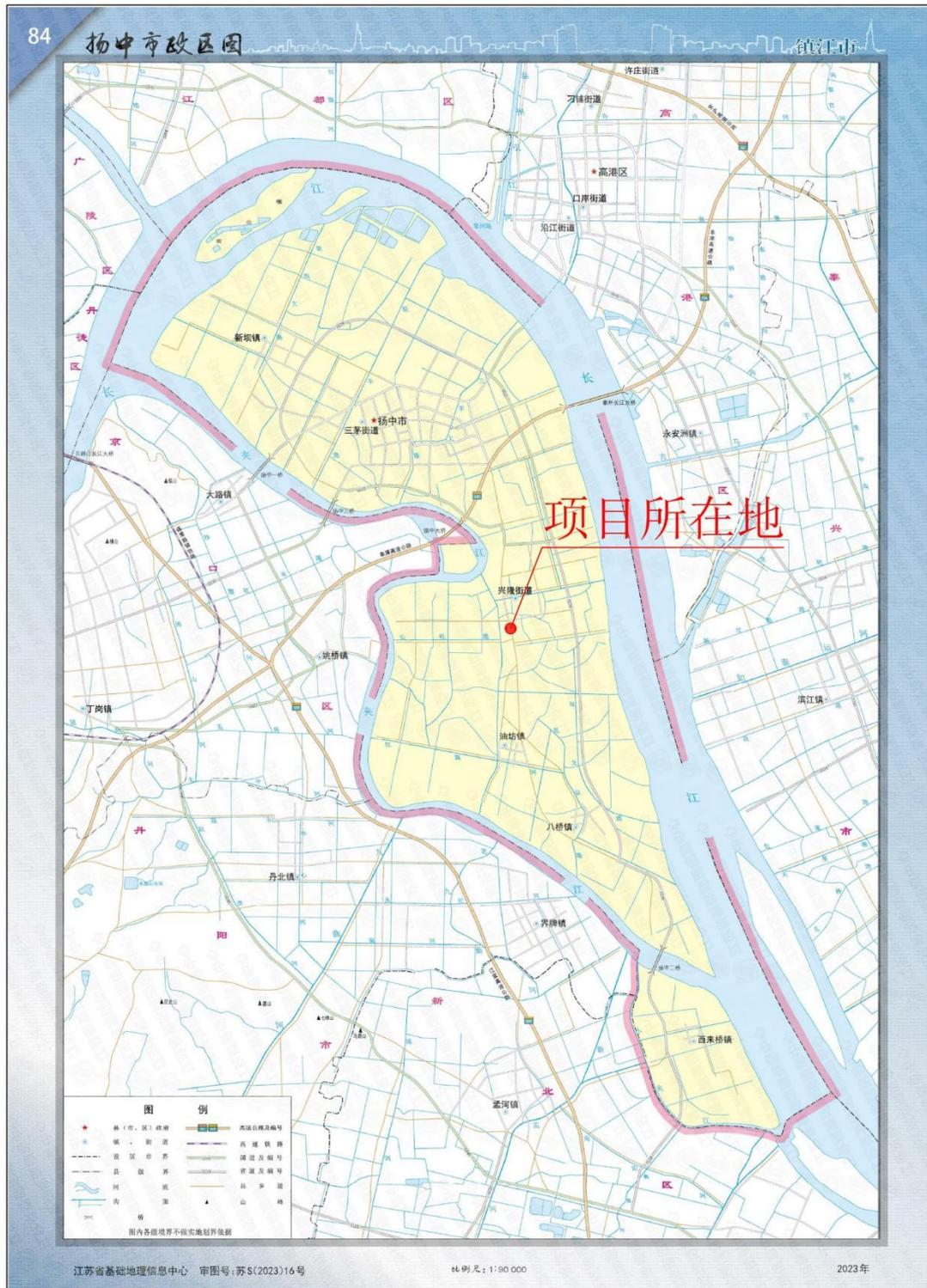
附件 7 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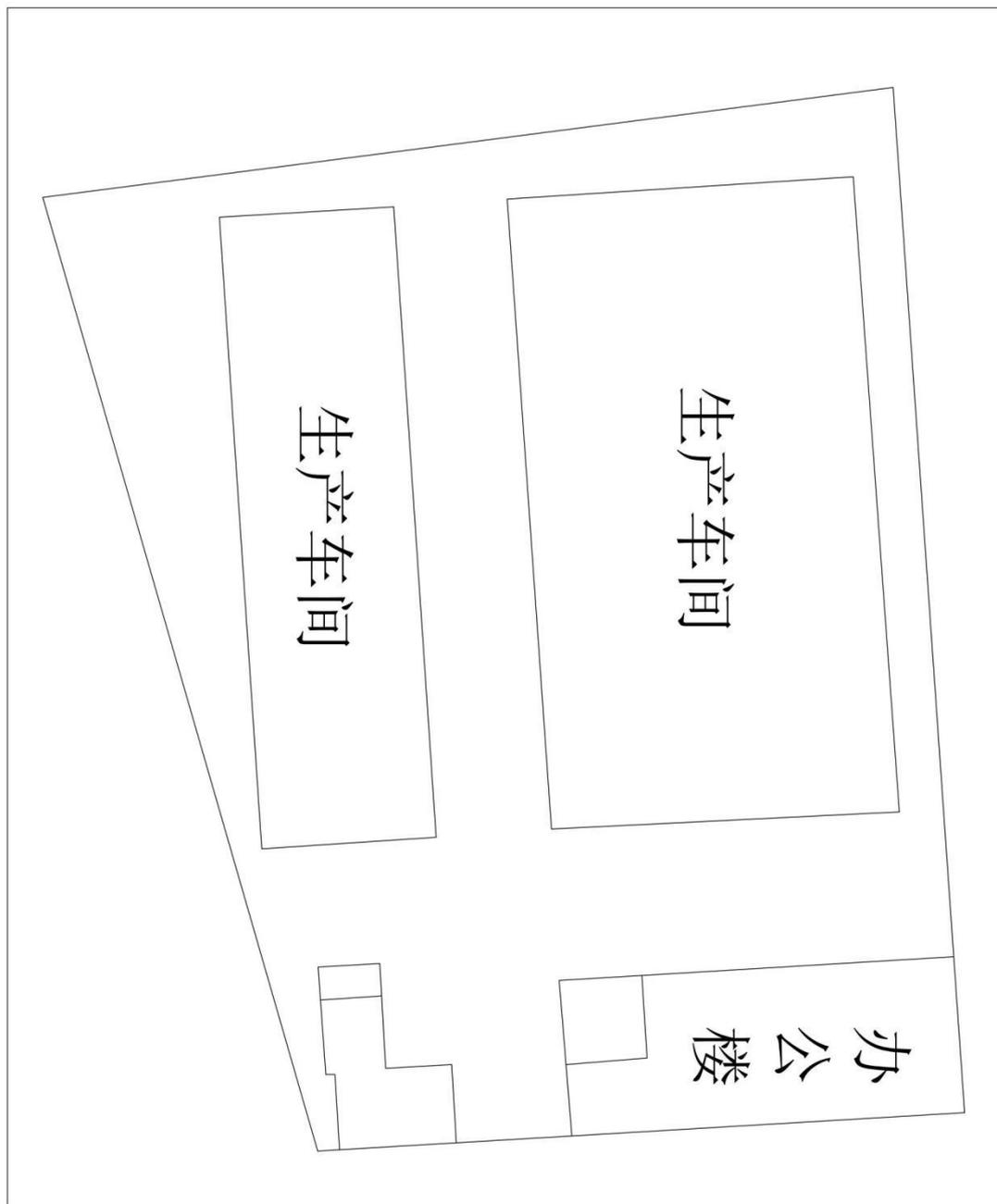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0 签到表及专家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1182-89-02-709281		建设地点	镇江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扬中大道 37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制造 C292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55' 25" 32° 10' 2"			
	设计生产能力	复合管道、塑料管道、管件新增年产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复合管道、塑料管道、管件新增年产 5000t/a		环评单位	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场中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2025】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82769119182D001Y			
	验收单位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2769119182D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0.00383	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2025〕42号

## 关于对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建设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加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位于镇江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扬中大道 378 号。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

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合理规划布局，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三）项目运营期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四）项目所用原辅料PP粒子、PE粒子、PVDF粒子均为新料。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运营期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挤出工序产生的NMHC有组织排放以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

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NMHC0.23t/a（其中有组织0.12t/a，无组织0.11t/a）；

颗粒物0.029t/a（其中有组织0.014t/a、无组织0.015t/a）。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合法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本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办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七、按规定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按规定对预案进行评估修订。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污染防治设施和项目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使用和维护保养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安全事故。

八、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九、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年7月28日

抄送：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4 检测报告



No. 250614TK25M014209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正本

项目名称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  
复合管道加工项目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 Ltd.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PARK 园区 4 号楼  
邮编: 225300  
网址: www.techtesting.cn

电话: 0523-86918988  
传真: 0523-86918988



#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本公司不予认可。
- 二、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四、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七、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九、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 十一、防伪标识一经撕毁，本报告无效。

##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扬中经济开发区扬中大道 378 号		
联系人	丁总	联系方式	13852999839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23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10 月 22-27 日	
采样人员	王森、朱益明、吴江晖等			
检测目的	受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加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 2-33 页。			
编制：	刘玉梅			
审核：	田昊			
签发：	郭小端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颗粒物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21	19251022 G022	19251022 G023	19251022 G024	0.293	—	mg/m <sup>3</sup>
		第一次	0.141	0.202	0.285	0.243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25	19251022 G026	19251022 G027	19251022 G028			
		第二次	0.135	0.206	0.293	0.239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29	19251022 G030	19251022 G031	19251022 G032			
		第三次	0.139	0.204	0.290	0.241			
以下空白									
备注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33	19251022 G034	19251022 G035	19251022 G036	—	mg/m <sup>3</sup>	
		第一次	0.20	0.32	0.74	0.57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37	19251022 G038	19251022 G039	19251022 G040			
		第二次	0.22	0.30	0.29	0.28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41	19251022 G042	19251022 G043	19251022 G044			
		第三次	0.20	0.51	0.28	0.30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45	19251022 G046	19251022 G047	19251022 G048			
		第四次	0.20	0.34	0.95	0.24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49	19251022 G050	19251022 G051	19251022 G052			
		第五次	0.22	0.33	0.27	0.28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53	19251022 G054	19251022 G055	19251022 G056			
		第六次	0.21	0.29	0.39	0.26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57	19251022 G058	19251022 G059	19251022 G060			
		第七次	0.21	0.27	0.29	0.26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61	19251022 G062	19251022 G063	19251022 G064			
		第八次	0.20	0.31	0.27	0.27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65	19251022 G066	19251022 G067	19251022 G068			
第九次	0.19	0.27	0.37	0.27					
均值	0.21	0.33	0.43	0.30					
最大值	0.43								
备注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 烃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厂区内监控 点 E	0.28	0.28	0.27	0.28	0.28	—	mg/m <sup>3</sup>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92510 22G072	192510 22G073	192510 22G074				
			0.24	0.27	0.26	0.26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92510 22G075	192510 22G076	192510 22G077				
			0.24	0.28	0.28	0.27			
以下空白									
备注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颗粒物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21	19251023 G022	19251023 G023	19251023 G024	0.294	—	mg/m <sup>3</sup>
		第一次	0.137	0.201	0.294	0.243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25	19251023 G026	19251023 G027	19251023 G028			
		第二次	0.139	0.204	0.282	0.238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29	19251023 G030	19251023 G031	19251023 G032			
		第三次	0.142	0.202	0.288	0.239			
以下空白									
备注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33	19251023 G034	19251023 G035	19251023 G036	—	mg/m <sup>3</sup>	
		第一次	0.19	0.34	0.77	0.32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37	19251023 G038	19251023 G039	19251023 G040			
		第二次	0.18	0.44	0.31	0.27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41	19251023 G042	19251023 G043	19251023 G044			
		第三次	0.18	0.32	0.35	0.33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45	19251023 G046	19251023 G047	19251023 G048			
		第四次	0.18	0.53	0.41	0.32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49	19251023 G050	19251023 G051	19251023 G052			
		第五次	0.19	0.32	0.49	0.50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53	19251023 G054	19251023 G055	19251023 G056			
		第六次	0.20	0.26	0.30	0.29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57	19251023 G058	19251023 G059	19251023 G060			
		第七次	0.20	0.21	0.31	0.41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61	19251023 G062	19251023 G063	19251023 G064			
		第八次	0.17	0.29	0.24	0.40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65	19251023 G066	19251023 G067	19251023 G068			
第九次	0.19	0.44	0.30	0.23					
均值	0.19	0.35	0.39	0.34					
最大值	0.39								
备注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样品编号	192510 23G069	192510 23G070	192510 23G071				
非甲烷总 烃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厂区内监控 点 E	0.26	0.30	0.41	0.32	0.34	—	mg/m <sup>3</sup>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92510 23G072	192510 23G073	192510 23G074				
			0.36	0.43	0.24	0.34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92510 23G075	192510 23G076	192510 23G077				
0.32	0.24	0.25	0.27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4.0	4.4	4.4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21	1116	1121
	水分含量 (%)	2.5	2.5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48	1036	104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01	19251022 G002	19251022 G0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51	0.52	0.53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4.4	4.3	4.2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13	1105	1073
	水分含量 (%)	2.6	2.5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29	1022	99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04	19251022 G005	19251022 G00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1	0.49	0.46	0.49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4.3	4.3	4.1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01	1103	1041
	水分含量 (%)	2.5	2.6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16	1016	95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07	19251022 G008	19251022 G00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0	0.50	0.50	0.90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3.0	3.2	3.3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35	1110	1131
	水分含量 (%)	2.5	2.4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61	1032	105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2 G001	17251022 G002	17251022 G0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9	0.42	0.31	0.37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3.3	3.4	3.2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35	1171	1113
	水分含量 (%)	2.7	2.6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49	1084	103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2 G004	17251022 G005	17251022 G00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7	0.29	0.33	0.30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3.3	3.4	3.4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34	1176	1192
	水分含量 (%)	2.6	2.5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47	1086	109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2 G007	17251022 G008	17251022 G00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6	0.38	0.34	0.33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5.8	5.6	5.7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66	1413	1454
	水分含量 (%)	2.4	2.5	2.4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62	1313	135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10	19251022 G011	19251022 G01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4	0.36	0.45	0.45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5.8	5.5	5.7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74	1398	1459
	水分含量 (%)	2.5	2.5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66	1294	134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13	19251022 G014	19251022 G01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47	0.38	0.47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5.6	5.8	5.5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15	1477	1406
	水分含量 (%)	2.5	2.6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06	1360	129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16	19251022 G017	19251022 G01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0	0.54	0.55	0.50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0.4	10.3	10.3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54	2612	2620
	水分含量 (%)	2.4	2.5	2.4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70	2428	243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2 G010	17251022 G011	17251022 G01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4	0.27	0.35	0.32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0.3	10.3	10.1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16	2615	2579
	水分含量 (%)	2.6	2.5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22	2422	238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2 G013	17251022 G014	17251022 G01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7	0.27	0.28	0.27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0.3	10.2	10.4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09	2596	2651
	水分含量 (%)	2.4	2.6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11	2392	244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2 G016	17251022 G017	17251022 G01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7	0.34	0.34	0.32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4.5	4.7	4.5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37	1199	1139
	水分含量 (%)	2.5	2.6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56	1112	105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01	19251023 G002	19251023 G0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51	0.52	0.53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4.6	4.6	4.8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72	1163	1210
	水分含量 (%)	2.5	2.6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86	1075	111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04	19251023 G005	19251023 G00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1	0.49	0.46	0.49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4.7	4.7	4.5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85	1188	1149
	水分含量 (%)	2.6	2.5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95	1097	106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07	19251023 G008	19251023 G00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0	0.50	0.50	0.90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3.5	3.3	3.2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07	1151	1097
	水分含量 (%)	2.5	2.4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22	1070	101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3 G001	17251023 G002	17251023 G0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6	0.30	0.28	0.28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3.5	3.5	3.3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08	1211	1155
	水分含量 (%)	2.6	2.5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20	1123	106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3 G004	17251023 G005	17251023 G00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0	0.30	0.32	0.31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3.5	3.3	3.5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11	1158	1210
	水分含量 (%)	2.6	2.4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21	1074	112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3 G007	17251023 G008	17251023 G00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0	0.29	0.36	0.32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5.9	5.7	5.6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93	1445	1425
	水分含量 (%)	2.5	2.4	2.4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86	1343	132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10	19251023 G011	19251023 G01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4	0.36	0.45	0.45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5.7	5.6	5.7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54	1434	1453
	水分含量 (%)	2.5	2.5	2.4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47	1329	134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13	19251023 G014	19251023 G01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47	0.51	0.51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5.8	5.8	5.7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68	1483	1449
	水分含量 (%)	2.5	2.4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57	1371	133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16	19251023 G017	19251023 G01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9	0.52	0.73	0.58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0.2	10.4	10.3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06	2650	2610
	水分含量 (%)	2.6	2.5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19	2459	24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3 G010	17251023 G011	17251023 G01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0	0.27	0.38	0.35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0.2	10.4	10.4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88	2657	2656
	水分含量 (%)	2.5	2.4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98	2464	245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3 G013	17251023 G014	17251023 G01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1	0.39	0.47	0.39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0.4	10.3	10.4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40	2627	2655
	水分含量 (%)	2.5	2.7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45	2429	245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3 G016	17251023 G017	17251023 G01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8	0.32	0.31	0.37	—		
以下空白								
备注	/							

###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5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年 10 月 22 日	N1	厂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16:10-16:20	57	—	—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p>测点示意图</p> <p>西风 →</p> <p>厂</p> <p>风机 ● DA001</p> <p>挤塑机</p> <p>项目地</p> <p>风机 ● DA002</p> <p>挤塑机</p> <p>厂</p> <p>厂</p> <p>厂</p> <p>办公楼</p> <p>◎ B</p> <p>◎ C</p> <p>▲ N1</p> <p>◎ D</p> <p>路</p> <p>↑ N</p> <p>◎：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p>						
备注	<p>1、北侧、西侧、南侧邻厂，无法布点；</p> <p>2、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但西侧邻厂，无法布点，将监控点移至周界内侧；</p> <p>3、主要声源：风机。</p>						

##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4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年 10 月 23 日	N1	厂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15:30-15:40	56	—	—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p>测点示意图</p> <p>西风</p> <p>厂</p> <p>风机●DA001</p> <p>挤塑机</p> <p>项目地</p> <p>●DA002 挤塑机 风机</p> <p>厂</p> <p>厂</p> <p>厂</p> <p>办公楼</p> <p>路</p> <p>▲N1</p> <p>◎A</p> <p>◎B</p> <p>◎C</p> <p>◎D</p> <p>◎E</p> <p>↑ N</p> <p>◎：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p>						
备注	<p>1、北侧、西侧、南侧邻厂，无法布点；</p> <p>2、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但西侧邻厂，无法布点，将监控点移至周界内侧；</p> <p>3、主要声源：风机。</p>						

##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B26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TK-fx-jd-cg-056 HWS-5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TK-fx-jd-cg-059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0.07 $\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0.07 $\text{m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噪声仪多功能计 TK-xc-jd-n-004-9	—
以下空白				
备注	/			

## 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AB26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TK-fx-jd-cg-056	2026 年 1 月 8 日
HWS-5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TK-fx-jd-cg-059	2026 年 9 月 25 日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2026 年 10 月 15 日
AWA5688 噪声仪多功能计	TK-xc-jd-n-004-9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以下空白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4.0	4.4	4.4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21	1116	1121
	水分含量 (%)	2.5	2.5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48	1036	104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01	19251022 G002	19251022 G0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51	0.52	0.53	—		
	排放速率 (kg/h)	5.21×10 <sup>-4</sup>	5.28×10 <sup>-4</sup>	5.41×10 <sup>-4</sup>	5.34×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4.4	4.3	4.2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13	1105	1073
	水分含量 (%)	2.6	2.5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29	1022	99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04	19251022 G005	19251022 G00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1	0.49	0.46	0.49	—		
	排放速率 (kg/h)	5.25×10 <sup>-4</sup>	5.01×10 <sup>-4</sup>	4.56×10 <sup>-4</sup>	4.97×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4.3	4.3	4.1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01	1103	1041
	水分含量 (%)	2.5	2.6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16	1016	95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07	19251022 G008	19251022 G00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0	0.50	0.50	0.90	—		
	排放速率 (kg/h)	1.73×10 <sup>-3</sup>	5.08×10 <sup>-4</sup>	4.80×10 <sup>-4</sup>	8.97×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3.0	3.2	3.3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35	1110	1131
	水分含量 (%)	2.5	2.4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61	1032	105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2 G001	17251022 G002	17251022 G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9	0.42	0.31	0.37	—		
	排放速率 (kg/h)	3.75×10 <sup>-4</sup>	4.33×10 <sup>-4</sup>	3.26×10 <sup>-4</sup>	3.75×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3.3	3.4	3.2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35	1171	1113
	水分含量 (%)	2.7	2.6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49	1084	103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2 G004	17251022 G005	17251022 G0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7	0.29	0.33	0.30	—		
	排放速率 (kg/h)	2.83×10 <sup>-4</sup>	3.14×10 <sup>-4</sup>	3.40×10 <sup>-4</sup>	3.16×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3.3	3.4	3.4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34	1176	1192
	水分含量 (%)	2.6	2.5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47	1086	109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2 G007	17251022 G008	17251022 G00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6	0.38	0.34	0.33	—		
	排放速率 (kg/h)	2.72×10 <sup>-4</sup>	4.13×10 <sup>-4</sup>	3.74×10 <sup>-4</sup>	3.55×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5.8	5.6	5.7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66	1413	1454
	水分含量 (%)	2.4	2.5	2.4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62	1313	135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10	19251022 G011	19251022 G01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4	0.36	0.45	0.45	—		
	排放速率 (kg/h)	7.35×10 <sup>-4</sup>	4.73×10 <sup>-4</sup>	6.08×10 <sup>-4</sup>	6.04×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5.8	5.5	5.7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74	1398	1459
	水分含量 (%)	2.5	2.5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66	1294	134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13	19251022 G014	19251022 G01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47	0.38	0.47	—		
	排放速率 (kg/h)	7.51×10 <sup>-4</sup>	6.08×10 <sup>-4</sup>	5.12×10 <sup>-4</sup>	6.28×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5.6	5.8	5.5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15	1477	1406
	水分含量 (%)	2.5	2.6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06	1360	129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2 G016	19251022 G017	19251022 G01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0	0.54	0.55	0.50	—		
	排放速率 (kg/h)	5.22×10 <sup>-4</sup>	7.34×10 <sup>-4</sup>	7.13×10 <sup>-4</sup>	6.60×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0.4	10.3	10.3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54	2612	2620
	水分含量 (%)	2.4	2.5	2.4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70	2428	243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2 G010	17251022 G011	17251022 G01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4	0.27	0.35	0.32	—		
	排放速率 (kg/h)	8.40×10 <sup>-4</sup>	6.56×10 <sup>-4</sup>	8.53×10 <sup>-4</sup>	7.82×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0.3	10.3	10.1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16	2615	2579
	水分含量 (%)	2.6	2.5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22	2422	238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2 G013	17251022 G014	17251022 G01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7	0.27	0.28	0.27	—		
	排放速率 (kg/h)	6.54×10 <sup>-4</sup>	6.54×10 <sup>-4</sup>	6.67×10 <sup>-4</sup>	6.50×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0.3	10.2	10.4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09	2596	2651
	水分含量 (%)	2.4	2.6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11	2392	244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2 G016	17251022 G017	17251022 G01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7	0.34	0.34	0.32	—		
	排放速率 (kg/h)	6.51×10 <sup>-4</sup>	8.13×10 <sup>-4</sup>	8.32×10 <sup>-4</sup>	7.73×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4.5	4.7	4.5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37	1199	1139
	水分含量 (%)	2.5	2.6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56	1112	105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01	19251023 G002	19251023 G0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51	0.52	0.53	—		
	排放速率 (kg/h)	5.81×10 <sup>-4</sup>	5.67×10 <sup>-4</sup>	5.49×10 <sup>-4</sup>	5.70×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4.6	4.6	4.8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72	1163	1210
	水分含量 (%)	2.5	2.6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86	1075	111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04	19251023 G005	19251023 G00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1	0.49	0.46	0.49	—		
	排放速率 (kg/h)	5.54×10 <sup>-4</sup>	5.27×10 <sup>-4</sup>	5.15×10 <sup>-4</sup>	5.36×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4.7	4.7	4.5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85	1188	1149
	水分含量 (%)	2.6	2.5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95	1097	106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07	19251023 G008	19251023 G00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0	0.50	0.50	0.90	—		
	排放速率 (kg/h)	1.86×10 <sup>-3</sup>	5.48×10 <sup>-4</sup>	5.30×10 <sup>-4</sup>	9.76×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3.5	3.3	3.2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07	1151	1097
	水分含量 (%)	2.5	2.4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22	1070	101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3 G001	17251023 G002	17251023 G0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6	0.30	0.28	0.28	—		
	排放速率 (kg/h)	2.92×10 <sup>-4</sup>	3.21×10 <sup>-4</sup>	2.85×10 <sup>-4</sup>	3.00×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3.5	3.5	3.3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08	1211	1155
	水分含量 (%)	2.6	2.5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20	1123	106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3 G004	17251023 G005	17251023 G00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0	0.30	0.32	0.31	—		
	排放速率 (kg/h)	3.36×10 <sup>-4</sup>	3.37×10 <sup>-4</sup>	3.42×10 <sup>-4</sup>	3.42×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3.5	3.3	3.5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11	1158	1210
	水分含量 (%)	2.6	2.4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21	1074	112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3 G007	17251023 G008	17251023 G00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0	0.29	0.36	0.32	—		
	排放速率 (kg/h)	3.36×10 <sup>-4</sup>	3.11×10 <sup>-4</sup>	4.03×10 <sup>-4</sup>	3.54×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5.9	5.7	5.6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93	1445	1425
	水分含量 (%)	2.5	2.4	2.4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86	1343	132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10	19251023 G011	19251023 G01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4	0.36	0.45	0.45	—		
	排放速率 (kg/h)	7.48×10 <sup>-4</sup>	4.83×10 <sup>-4</sup>	5.95×10 <sup>-4</sup>	6.08×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5.7	5.6	5.7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54	1434	1453
	水分含量 (%)	2.5	2.5	2.4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47	1329	134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13	19251023 G014	19251023 G01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47	0.51	0.51	—		
	排放速率 (kg/h)	7.41×10 <sup>-4</sup>	6.25×10 <sup>-4</sup>	6.86×10 <sup>-4</sup>	6.83×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5.8	5.8	5.7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68	1483	1449
	水分含量 (%)	2.5	2.4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57	1371	133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9251023 G016	19251023 G017	19251023 G01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9	0.52	0.73	0.58	—		
	排放速率 (kg/h)	6.65×10 <sup>-4</sup>	7.13×10 <sup>-4</sup>	9.77×10 <sup>-4</sup>	7.86×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0.2	10.4	10.3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06	2650	2610
	水分含量 (%)	2.6	2.5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19	2459	24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3 G010	17251023 G011	17251023 G01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0	0.27	0.38	0.35	—		
	排放速率 (kg/h)	9.68×10 <sup>-4</sup>	6.64×10 <sup>-4</sup>	9.18×10 <sup>-4</sup>	8.51×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0.2	10.4	10.4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88	2657	2656
	水分含量 (%)	2.5	2.4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98	2464	245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3 G013	17251023 G014	17251023 G01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1	0.39	0.47	0.39	—		
	排放速率 (kg/h)	7.43×10 <sup>-4</sup>	9.61×10 <sup>-4</sup>	1.16×10 <sup>-3</sup>	9.52×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0.4	10.3	10.4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40	2627	2655
	水分含量 (%)	2.5	2.7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45	2429	245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17251023 G016	17251023 G017	17251023 G01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8	0.32	0.31	0.37	—		
	排放速率 (kg/h)	1.17×10 <sup>-3</sup>	7.77×10 <sup>-4</sup>	7.61×10 <sup>-4</sup>	9.04×10 <sup>-4</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自带质控点检查							
				检查数	合格率(%)	现场平行			实验室内平行			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合格率(%)				
2025年 10月22 日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废气	36	1	100	检查数	/	计算结果(%)	/	合格率(%)	/	检查数	4	计算结果(%)	4.5	检测值	/	标准值	/	计算结果(%)	/	合格率(%)	/
						检查数	/	计算结果(%)	/	合格率(%)	/	检查数	③	计算结果(%)	1.5	检测值	/	标准值	/	计算结果(%)	/	合格率(%)	/
						检查数	/	计算结果(%)	/	合格率(%)	/	检查数	1.0	计算结果(%)	1.0	检测值	/	标准值	/	计算结果(%)	/	合格率(%)	/
						检查数	/	计算结果(%)	/	合格率(%)	/	检查数	1.9	计算结果(%)	2.8	检测值	/	标准值	/	计算结果(%)	/	合格率(%)	/
2025年 10月23 日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废气	36	1	100	检查数	/	计算结果(%)	/	合格率(%)	/	检查数	4	计算结果(%)	0.0	检测值	/	标准值	/	计算结果(%)	/	合格率(%)	/
						检查数	/	计算结果(%)	/	合格率(%)	/	检查数	③	计算结果(%)	1.0	检测值	/	标准值	/	计算结果(%)	/	合格率(%)	/
						检查数	/	计算结果(%)	/	合格率(%)	/	检查数	0.0	计算结果(%)	0.0	检测值	/	标准值	/	计算结果(%)	/	合格率(%)	/
						检查数	/	计算结果(%)	/	合格率(%)	/	检查数	0.0	计算结果(%)	0.0	检测值	/	标准值	/	计算结果(%)	/	合格率(%)	/
备注	1、计算方式：①绝对误差；②相对误差；③相对偏差；④相对标准偏差； 2、参照《内部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TK/ZY-ZL-004-2024)，检测项目平行样检查符合要求； 3、噪声昼间检测前校准值为93.8dB(A)、检测后标定值为93.8dB(A)、声级校正因子为0.0dB(A)。																						



No. 250614TK25M014209-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正本

项目名称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  
复合管道加工项目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 Ltd.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PARK 园区 4 号楼

电话：0523-86918988

邮编：225300

传真：0523-86918988

网址：www.techtesting.cn

##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本公司不予认可。
- 二、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四、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七、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九、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 十一、防伪标识一经撕毁，本报告无效。

##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扬中经济开发区扬中大道 378 号		
联系人	丁总	联系方式	13852999839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23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10 月 22-23 日	
采样人员	吴亚明、吴江晖			
检测目的	受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加工项目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 2-3 页。			
编制：	<u>刘玉梅</u>			
审核：	<u>田昊</u>			
签发：	<u>郭小瑞</u>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5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年 10 月 22 日	N2	厂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16:25-17:06	54	—	—	—
	N3	厂西厂界外 1 米		55	—	—	—
	N4	厂南厂界外 1 米		58	—	—	—
测点示意图	<p>▲：噪声检测点</p>						
备注	1、北侧、西侧、南侧邻厂，应企业要求进行监测； 2、主要声源：风机。						

###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4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年 10 月 23 日	N2	厂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15:45-16:26	56	—	—	—
	N3	厂西厂界外 1 米		55	—	—	—
	N4	厂南厂界外 1 米		55	—	—	—
测点示意图	<p>▲：噪声检测点</p>						
备注	1、北侧、西侧、南侧邻厂，应企业要求进行监测； 2、主要声源：风机。						



##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TK-xc-jd-n-004-9	—
以下空白				
备注	/			



## 附件 5 接管协议

### 开发区企业排放污水接管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本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由以下三方在江苏扬中签署：

甲方：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丁磊

地址：

乙方：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丙方：江苏天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甲方总排口的污水排入乙方市政污水管网、丙方泵站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遵照执行。甲方总排口规范化建设完毕，乙方、丙方验收合格后本协议生效。

#### 第一条 总则

首先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甲方排放的污水应符合《江苏省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第二条 地理位置及相关资料

1、甲方排水地址为：扬中市天地人公司大门东侧，有 1 个总排口。所排污水仅通过市政管道排放，排入井位为：北纬 32.162608N，东经 119.846560E。（最终排口位置以乙方、丙方实际确认的接管位置为准）

2、甲方应在接管前向乙方及丙方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甲方自建排水系统及污水预处理设施的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具有水质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或委托丙方进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经乙方、丙方确认证明其可排放性、非毒

害性、非危险性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并进入污水处理厂。

3、乙方和丙方对甲方的排污口、排污流量计、排水的水量和水质有随时的监管权。

### 第三条 约定事项

1、甲方按时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总单价为 1.41 元/吨(最终结算价格扣除自来水费中的污水费)，污水量按甲乙丙三方确认的自来水数值汇总计算污水处理费，每季度结算。额外增加的污水处理成本按日统计，每季度结算。

2、甲方厂区排口至排入井位的管网由甲方负责实施及维护；排入井位以外管网由乙方市政权属单位负责维护，并负责市政管网维修时发生的群众矛盾的协调和化解；丙方负责权属泵站的正常运营维护。

3、甲方排入管网的污、废水必须符合下表标准(根据污水厂设计的进水浓度要求，超过污水厂进水浓度但在允许排放浓度的范围内需补偿污水厂额外增加的处理成本)：

#### 3.1、污水排放量及主要污水水质指标(污水厂设计进水浓度见附表)

行业类别	申报量 m <sup>3</sup> /d (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除 PH 值、色度)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PH	色度	TP	TN	氨氮
	(1) 日最大 排放量____m <sup>3</sup>	500	350	400	6~9	70	8	70	45
	(2) 月最大 排放量____m <sup>3</sup>								

3.2、其他污水水质指标符合相应行业排放标准。

3.3、甲方不得排放对微生物有抑制或危害的物质，若有应提前通知乙方和丙方，以征求意见是否同意其排放。如果未来得及通知乙方和丙方，应立即停止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水；一旦甲方的非正常排水造成对丙方运营影响，除按照违约赔偿丙方的违约金外，甲方应承担对丙方运营造成的全部损失。

4、自接管协议签订之日起，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甲方排入管网的污水进行抽样检测并保留水样，水样一式三份，甲方、丙方各持一份，一份送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并要求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如甲方排入管网的污水超标排放，第一次丙方给予甲方警告，同时通知乙方加强对企业监管。出现第二次超标排放，将暂停污水排放。如甲方对丙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丙方通知其

检测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将丙方保留水样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同意检测结果。

5、丙方负责接收甲方所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保障甲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并委托生态环境部门或其它有资质的机构做好水质监测工作。当甲方排入管网的污水未能达到排放标准时，丙方通知乙方共同确认后有权拒收。丙方不得随意、恶意拒收甲方达标排放的污水，遇特殊原因，拒收甲方排放污水前要通知乙方。

6、乙方负责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环保管理规定和丙方接收污水处理的标准，督促企业严格遵守本接管协议；并协调甲方与丙方共商其他事项。

7、如丙方管理的各泵站发生停电、检修等需要停止排水的情况，丙方需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应立即停止排水。恢复正常后，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排水。

8、污水厂厂区发生停电、设备检修等情况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丙方应第一时间停止各泵站的污水提升。甲方应第一时间停止向管网排水。污水厂在恢复供电后，第一时间通知各泵站恢复污水提升，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恢复生产。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排水应做到达标排放，并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特殊情况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并征得乙方、丙方书面同意。

2、甲方排放污、废水主要指标超出本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以各企业接管处在线仪表测量数据作为判断依据），需向丙方支付当日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当日违约金=Q×P×K

(1) Q 为上月平均日排水量

(2) P 为污水处理费单价（根据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成本核算）

(3) K 为超标主要指标违约金系数（具体见下表）

指标名称	COD					
	500-600mg/L (含 600)	600-700mg/L (含 700)	700-800mg/L (含 800)	800-900mg/L (含 900)	900-1000mg/L (含 1000)	1000mg/L 以上
超标范围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BOD					
超标范围	350-400mg/ L (含 400)	400-450mg /L (含 450)	450-500mg /L (含 500)	500-550mg/ L (含 550)	550-600mg/L (含 400)	60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SS					
超标范围	400-450mg/ L (含 450)	450-500mg /L (含 500)	500-550g/L (含 550)	550-600mg/ L (含 600)	600-700mg/L (含 700)	70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PH			
超标范围	0-5	10-14	5-6	9-10
违约金系数	拒收	拒收	8	5

指标名称	TP					
超标范围	8-10mg/L (含 10)	10-11mg/L (含 11)	11-12mg/ L (含 12)	12-13mg/L (含 13)	13-15mg/L (含 15)	15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色度					
超标范围	70-75 (含 75)	75-80 (含 80)	80-85 (含 85)	85-90 (含 90)	90-95 (含 95)	95mg/L 以 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TN					
超标范围	70-90mg/L (含 90)	90-100mg/L (含 100)	100-110mg/L (含 110)	110-120mg/L (含 120)	120-140mg/L (含 140)	14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NH <sub>3</sub> -N					
超标范围	45-55mg/L (含 55)	55-60mg/L (含 60)	60-65mg/L (含 65)	65-70mg/L (含 70)	70-80mg/L (含 80)	8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注：（1）各项指标二十四小时内任意一项超标一次，开始计收当日违约金。

（2）如以上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同时超标，则当日违约金按照超标项目违约金进行累计结算，即当日违约金=当日违约金<sub>COD</sub>+当日违约金<sub>N</sub>+当日违约金<sub>P</sub>+当日违约金<sub>SS</sub>+当日违约金<sub>PH</sub>+当日违约金<sub>总铜</sub>+当日违约金<sub>氯化物</sub>

（3）违约金=当日违约金\*超标排放天数

（4）如总砷、挥发酚及石油类超标，乙方、丙方有权立即关闭甲方排水口，并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具体赔偿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3、甲方排放污、废水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和丙方，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才能允许其排入管网。否则，乙方、丙方有权立即关闭甲方排水口，并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4、甲方不得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重金属物质、酸碱比例失调及B/C比严重失调（<0.3）等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污水排入管网。否则，乙方、丙方有权立即关闭甲方排水口，并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5、甲方不得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污水，不得擅自排放超出环评规定的其它污水，如被乙方、丙方发现上述情况，乙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丙方有权关

闭甲方排水口，并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甲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6、丙方因甲方出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丙方受到各级职能部门处罚及名誉损害，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丙方的超标是由多家排污企业出水超标造成则各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甲方出水超标导致丙方系统受损或崩溃时，甲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任意方违反协议条款，应向相关方赔偿损失。

####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三年，即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5月23日

乙方：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江苏天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 JSZJ1181COO02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甲方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镇江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甲方环保管家、环保服务总承包单位,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作为产废单位,镇江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乙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分包单位,由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合规,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活性炭	0.45	收集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吨袋	机油	0.01	收集	
合计						0.46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结算的依据及凭证。
5.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运离起运地点前的收集、包装、装车、运输等工作由甲方、镇江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置、卸车等工作由乙方负责，相应的处置费用由环保管家镇江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乙方支付，并由乙方与镇江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协议确定处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确认转移联单数量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原因暂缓转运废物，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第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六条 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如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仲裁机构或法院确定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 正文完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  
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  
限公司



客服热线：0511-86230998

联系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高桥  
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运输协助处置危险废物合同

合同编号： XZ-2025-053

委托人：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镇江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服务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协助处置运输上述危险废物，特订立本合同。

## 一、协助处置危险废物的品种和数量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处置是甲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 二、协助处置危险废物服务内容

危险废物相关业务的咨询、系统的维护、制作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的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与转移联单的发送、危险废物的运输。

## 三、协助处置危险废物服务费用的计算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协助服务费单价为 4000 元/吨（协助处置危险废物的重量不满1吨按1吨计费），合同订立后一周内甲方预先支付服务费 4000 元（即 0.5 吨的危险废物运输协助服务费）给乙方，乙方收到该款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超过1吨的，甲方应在此批危险废物转移前三天将超过1吨的危废数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危废运输协助服务单价计费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该款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 四、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对选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单位的资质负责，确保其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理、运输资质并且资质在有效期内。并负责危险废物装卸及路途运输安全，确保废物安全到达处置单位。
- 2、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生态环保部门规定的各项审批事项。

## 五、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起诉法院解决。

## 七、合同的生效与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甲方（章）：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章）：镇江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车站支行

账号：

账号：11040489092001961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11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ZH1818100024-4

法定代表人: 孙建雷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路后巷高桥村

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HW01-木屑防腐废物(HW0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 废有机溶剂(HW11), 废有机溶剂(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废处理废物(HW17), 含砷废物(HW21, 仅限261-138-21), 含铜废物(HW22, 仅限398-004-22), 含钡废物(HW23, 仅限384-001-23), 含汞废物(HW29), 含铅废物(HW31, 仅限398-052-31, 243-001-31,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仅限336-104-33), 废液(HW34), 废液(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氮化合物废物(HW38), 含磷废物(HW39), 含砷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3),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4), 其它废物(HW49), 废催化剂(HW50, 不包括261-XXX-50), 收集贮存5000吨/年。(收集范围仅限江市, 收集对象限一般源单位; 特别行业单位, 包括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等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不包括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剖头废物, 涉及生物安全和疫病防治的其他废物), 机动车修理、机动车检测等单元产生的危险废物; 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10吨(含10吨)的下列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 废有机溶剂(HW11), 废有机溶剂(HW12), 废处理废物(HW17), 含砷废物(HW21), 含铜废物(HW22), 含铅废物(HW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豁免豁免其他豁免类废物(900-023-29), 废铅酸蓄电池(900-041-49); 危险废物类别为涉汞、镉、镍等在本市无法落实处置且在固废鉴别产生量在1吨以下的。]

有效期: 自2024年12月至2027年11月

文件仅供  
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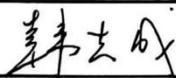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182769119182D
法定代表人	丁启荣	联系电话	13805297656
联系人	丁伟	联系电话	13852999839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扬中大道378号		
预案名称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25年10月2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丁伟	报送时间	2025.10.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0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182-2025-067-L		
报送单位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其他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设施投资10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项目已经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项目”，项目位于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扬中大道378号，形成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扩产5000吨/年，全厂共计5300吨/年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正在进行调试。2025年10月，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监测。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1月7日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由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两位特邀专家等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工作介绍，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等，并经现场踏勘和询问，形成验收组意见，结论为：该项

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能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包括组长、副组长及组员若干。组长作为企业环保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企业环保和治理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所需资金的投入。副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各组员分别负责相关环保设施设施的维护及正常运转，车间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危险废物的监管等。

表 2-1 相关要求

序号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制度	1.目的；2.适用范围；3.各部门职责；4 工作内容、要求与程序，包括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台账与报表，检查与考核；5.相关记录、图标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年度环保工作计划；2 主要污染源汇总表；3.环保设施汇总表；4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5.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6.外排废水检测台账；7.危险固废台账；8.化学品管理台账；9.年度环保总结报告
3	环保费用保障计划	1.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保障；2 应急物资保障计划；3.环境监测费用保障
4	环保考核与奖惩制度	目的、范围、职责、定义、考核项目及内容、考核形式、考核办法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度	应急演练的目的、原则、实施途径、应急演练规划、应急演练准备、应急演练方案、总结完善
6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环境监测计划、实施过程、监测结果分析、监测报告存档

###### (2) 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和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问题。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 复合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7 日，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扬中大道 378 号，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5339.07m<sup>2</sup>，建后形成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加工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8h/d，年工作 2400h，夜间不生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3 月，公司委托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28 日通过镇江扬中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2025〕42 号）。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建成后开始调试。2025 年 10 月 22-23 日，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环审(2025)42号”批复对应的“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道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取消撕碎、粉碎工段，无有组织颗粒物产生；原环评废气经两个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合并为一个排气筒排放，现取消合并，废气分别经过两个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DA001与DA002排放。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废气。

本项目生产期间，由于生产装置上方需要投加原材料，无法实现密闭，挤出机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1和DA002排气筒排放。运营期挤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与厂界无组织NMHC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 (二)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废气风机等设施，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三)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和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1座40m<sup>2</sup>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及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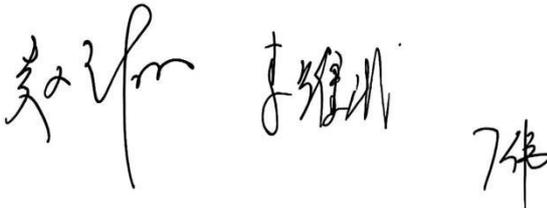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规定，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据此，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及时处置各类废物，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现行固废管理要求，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及处置，完善台账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江苏天地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